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家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家豪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家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而竊取他人物品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欲竊取之物均已交由被害人收回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侯儀偵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營偵字第2465號

15 被 告 蔡家豪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
17 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蔡家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
23 行為：

24 (一)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2時4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5 ○○號娃娃機店，因見楊翔羽所有置於店內娃娃機台上
26 之死 侍GK公仔1套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
27 基於竊盜 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死侍GK公仔1套，得手
28 後隨即離去。嗣楊翔羽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上開
29 死侍GK公仔遭竊(業 已發還楊翔羽具領保管)，遂報警
30 處理。

(二)於113年6月17日18時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娃娃機店，因見洪家儀所有置於店內娃娃機台上之泡泡瑪特公仔1盒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泡泡瑪特公仔1盒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洪家儀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上開泡泡瑪特公仔遭竊(業已發還洪家儀具領保管)，遂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楊翔羽、洪家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家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翔羽、洪家儀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9張、遭竊物品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檢察官 高振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蔡函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記事項：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
0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